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44號

聲請人 捷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韋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6月4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持有之系爭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8年6月4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林 勳 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吳 佩 芬

附表：				108年度除字第344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捷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	力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4月30日	324,033元	LB0000000